



**第三部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

9.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中文姓名 (如適用)
10.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請於「附表 1」貼上副本)  
字母 數字
-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請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1. 與申請學生關係  M 父  N 母  O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請圈出適當方格，如申請學生不是申請人的親生子女，請另函解釋並非由申請學生親生父母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12. 申請人在 1.4.2023 - 31.3.2024 期間的婚姻狀況 (請圈出適當方格及 \* 選項)  
 A 已婚 (請在第 13 及 14 項提供配偶資料)  B \* 離婚 / 分居 / 喪偶 / 未婚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 (如離婚證明書 (連同管養權證明頁) 或死亡證副本)，而毋須在第 13 及 14 項提供配偶資料)
13. 配偶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中文姓名 (如適用)
14. 配偶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請於「附表 1」貼上副本)  
字母 數字
-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請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5. 申請人居住地址 \_\_\_\_\_
16. 申請人電郵地址 \_\_\_\_\_
17. 申請人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第四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如已於此申請書第一部提供學資處的檔案編號，毋須填報第四至第七部)**

18.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填寫資料以 **2024 年 9 月** 的情況為準)

姓名 (不須填寫申請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 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於「附表 1」貼上香港身份證副本或 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現況 (請圈出適當方格)			
		在學 (不包括兼讀課程)	就業	剛畢業 #	失業 / 其他
(a)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b)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c)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d)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19. 受供養父母 (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根據申請指引第 5.4 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並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受供養父母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 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於「附表 1」貼上香港身份證副本或 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與申請人 關係	供養情況 (請圈出適當方格)		
			在 1.4.2023 至 31.3.2024 內至少 6 個月：		
			與申請人 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 / 其配偶自置或 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 由申請人 / 其配偶支付 有關費用或 由申請人 / 其配偶提供 全部生活費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U	<input type="checkbox"/> V
(b)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U	<input type="checkbox"/> V
(c)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U	<input type="checkbox"/> V
(d)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U	<input type="checkbox"/> V

**第五部 家庭收入 (1.4.2023 至 31.3.2024)****20. 家庭收入**

- (1) 請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1.4.2023 至 31.3.2024 期間的職位、工作時段及全年總收入。如有需要，可另擬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補充。
- (2) 如申請人及 / 或其家庭成員在上述時段屬「家庭主婦」、「失業」、「已退休」或「非全年工作」，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入息證明文件 (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 (3) 如配偶已身故、已跟申請人離婚 / 分居或曾在此時段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請遞交證明文件及註明日期。
- (4) 請隨申請書一併遞交有關 1.4.2023 至 31.3.2024 全年收入的文件以供查核，並按此申請書第九部「核對表」第 6 點內所規定遞交。如沒有任何證明，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及 5.9 段，填寫「附表 2 - 收入自述書」。學資處保留權利考慮作出調整並採用政府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 其他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工作時段 (如 1.4.2023 - 31.3.2024)	全年總收入* (\$) (如沒有，請填寫 '0')		
(a)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b) 申請人配偶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c)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d)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e) 其他收入 (如適用) (\$)	非同住子女 / 親友津貼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 租金收入	定期存款、股票 債券等利息收入	贍養費 / 退休金 (一次過領取的 退休金除外)	孤寡撫恤金 / 恩恤金	其他

\* 包括薪金 / 工資 / 花紅 / 津貼 / 兼職收入 (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段所列明有關「全年總收入」的定義)

**第六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除外**

21. 如申請學生現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 (社署) 發放的綜援，請圈右格  是 \*

22. 如其家庭成員現正接受由社署發放的綜援，請圈右格  是 \*

\* 請在以下位置列明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生效日期及檔案編號，並提交有關的綜援文件副本，如「申請獲准通知書」之附頁或「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之附頁。

家庭成員姓名	生效日期	檔案編號	注意：
(a)			(1) 申請學生如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援，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2) 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本津貼前曾領取綜援，亦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3) 如申請學生於遞交此申請書後成功申請綜援，請盡快通知學資處。
(b)			

**第七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23. 如申請人在此申請書第四部所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 不是 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請在以下位置列明姓名，並另函解釋將他 / 她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請圈右格  是

24. 如申請人有特殊經濟困難 / 須負擔 患有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的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另函詳述傷殘或痼疾的情況、有關時段、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並請圈右格  是

**第八部 申請人聲明 (此部分必須填寫)**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申請指引》的內容。現特此聲明：

- 此申請書、補充表格 (如有) 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本人就此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受供養父母」符合指引內的填報準則 (如適用)。
- 本人明白及同意委員會會根據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本人或本人配偶申請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遞交的資料 (如適用)，評定本人家庭的申請資格及資助金額，並會就此項申請進行核實，學資處可能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委員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
- 本人及申請學生同意，如獲得撥款資助，當會遵守有關文件所載的規定及委員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4. 本人同意委員會、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署等有關的政策局 / 政府部門、學資處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使用在本申請書及補充表格（如有）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提供的資料。
5. 本人獲本申請書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特此代表他們同意委員會、學資處及其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查閱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與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此欄必須由申請人（即此申請書第三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家長 / 監護人）親筆簽署。否則申請將不作處理)

## 第九部 核對表

### 注意：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書必須為其親筆簽署的正本。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委員會 / 學資處將根據申請人就此申請所遞交的資料及 / 或其在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申請人須仔細檢查以下項目，並在已辦妥事項的方格內填上「✓」號，不適用者填上「\*」號。

### 身份證明

-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申請學生及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並貼在「附表 1」上。
- 如申請學生香港身份證上有「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申請學生必須同時提供有效簽證身份書副本。
- 如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任何人士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 以下適用於未能成功申請 2024/25 年度學資處中、小學生資助的申請學生填寫 —

### 家庭背景

- 如申請學生來自單親家庭，請申請人提供離婚證明書（連同管養權證明頁）或配偶死亡證副本等證明文件。
- 如申請人並非申請學生的親生父 / 母，請將有關詳情及非由申請學生親生父母申請的理由列明於函件上，簽署後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 收入證明文件

6. 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在 1.4.2023 至 31.3.2024 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

(a) 受薪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li> <li>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li> <li>薪俸結算書；如沒有</li> <li>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li> <li>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表 3」）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li> <li>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附表 4」）及</li> <li>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照「附表 2」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保留權利決定是否進一步處理其申請）</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約；如沒有</li> <li>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7. 若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當中，有患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申請人必須遞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以茲證明：

(a) 疾病證明	於 1.4.2023 至 31.3.2024 期間的病歷、醫療報告等（必須列明病患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b) 醫療支出證明	於 1.4.2023 至 31.3.2024 期間所有醫療支出證明（如醫療開支收據等），當中必須列明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 供辦事處使用

--	--	--